

新北市萬里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1、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114**年**12**月**23**日

2、學校現況基本資料(表格項目可視學校實需自行增刪)

學校類型	偏遠	創校日期	57年 - 月 - 日	總班級數	7班
網 址	http://www.wljhs.ntpc.edu.tw/	電 話	02-24922053	傳 真	02-24921664
校 址	新北市萬里區獅頭路 24 號			教職員工總人數	35人
校長姓名	馮麗慧	E-mail	fenghome@apps.ntpc.edu.tw	到職日期	111年8月1日
教務主任姓名	張耿昇	E-mail	joksun@apps.ntpc.edu.tw	校地面積	3.52平方公里
學生概況					
班 別	班級數		班 別	班級數	
普通班	6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0	
體育班	0		語文資優資源班	0	
藝術才能班(美術)	0		數理資優資源班	0	
藝術才能班(音樂)	0		巡迴輔導班(含身障及資優類)	0	
藝術才能班(舞蹈)	0		幼兒園	0	
集中式特教班	1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0	
身心障礙資源班	0		學前巡迴輔導班	0	

3、學校背景分析(僅就與課程發展相關因素分析即可)

區分	面向	項目	機會點	威脅點	行動策略 (可含括各種資源的整合與投入)
學生 特質	背景 資料	人數 規模	1.學生人數少，師生比高，老師能掌握每個學生學習狀況。	1.需要人數門檻的課程，人數不足時較難進行。	1.可和鄰近學校共同上課。 2.在師資人力允許下，協助進行課程整合。
		社經 背景	1.弱勢學生比例高，各種狀況學生都有，教師能實際操作課程發展各種面向。 2.家長不懂教育，信任學校安排，學校課程規劃有較大空間。	1.家庭功能缺乏，對學校課程投入資源支持少。	1.引進社區資源，如核二廠、社區大學、法鼓山。
	學習 表現	生活 常規	1.學生特質單純，對學校依賴性大，大多能遵守老師指導和規定，學校課程可以多元化，校內外課程都能安排。	1.國小銜接教育未能落實，致使剛升上國中的七年級新生普遍需要建立良好的學習習慣。	1.提前並增加七年級新生訓練時間。 2.透過體驗教育課程強化學生生活常規。
		課業 學習	1.家庭資源不足，學生信任並且依賴老師教導，能聽從老師指導和規定。	1.偏遠地區風氣封閉，缺乏文化刺激，學生缺乏未來的目標，基礎能力嚴重不足，學習動機不足。	1.引進外界資源，增強學習動機。 2.開設課後班補救教學及多元加強班。 3.學校辦理晚自習。 4.利用各種方式獎勵學生，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榮譽感。
		社團 活動	1.依據校內現有師資規劃課程，容易培養團體合作的精神。	1.社團活動數量受限於師資結構，缺乏專業師資，對於社團課程規劃不利。	1.與鄰近學校合聘師資。 2.邀請鄰近社區相關專業人士協助。
		服務 學習	1.能接受聽從學校安排課程內容。	1.地處偏遠，能進行課程的地點有限。	1.開放多元認證的單位。 2.服務學習管道多元化，如社區整理、弱勢照顧服務。

教師 特質	背景 資料	學歷 年齡	1.教師整體年齡年輕，學習力強，多為教學年資5-10年，具有教學經驗與教育熱忱。	1.多數原居住地在外縣市，聘期屆滿後，流動率較高。	1.設計活動、增加教師向心力，吸引對社區認同感。 2.營造學校溫暖氛圍，提供良好宿舍居住環境。
		專長 結構	1.領域人數少，可以充分溝通討論課程教學。	1.非專長授課情況多，學校偏遠，進修不易。	1.課表安排支援領域研習時段。 2.學校配合安排課務，以利教師外出進修。 3.配合老師興趣安排任教科目。 4.可與鄰近學校共同研習進修。
	專業 表現	課程 特色	1.願意嘗試創新改變，願意投入參與自編校訂課程，共同備觀議課。	1.受限於每個領域科目的人力不足，推動課程創新時會增加教師負擔。	1.可規劃與鄰近高國中共同備課，進行共備與協同教學，進一步與高中職課程銜接。 2.引進校外專業人士支援創新課程。 3.與高中職端合作研發創新課程。
		教學 亮點	1.對於多元教學方式及評量接受度高。	1.對學生學習的獎勵方式偏物質。 2.每個年級每科只有一位老師任教或少數科目全校僅一位老師任教，評量試題較主觀。	1.採取多元評量方式。 2.透過學校體驗教育活動(單車、溯溪、探索營、街道冒險)進行總結性評量。

4、課程總體架構圖(須含學校願景、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及校訂課程內涵，以圖示呈現新課綱課程總體架構)

學校願景－放對位置、就是天才

萬里國中的教師，是有機農場的園丁與農夫，萬里國中每一個孩子都是希望的種子，我們以六心級規格的呵護，以全心、愛心、

耐心、細心、關心與真心來守護每一個孩子。除了正式學科領域課程的指導教學，更透過校訂課程、多元展能活動及潛在課程等方式，為孩子裝備更多學科領域之外的素養與能力，無論是跨領域課程與知識、在地連結的探索及學習，期許讓孩子在萬里國中的有機園地裡育成，成為勇於挑戰未來的領導人才，實現：放對位置，就是天才的學校願景。

(一)學校願景

本校原學校願景為 88 年訂定「自愛、感恩、健康、勤學」。後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將學校願景改為「放對

位置，就是天才」。因應時代變遷，此一願景更具時代意義、更具有萬里國中的特色，茲說明如下：

1.放對位置：意即服膺多元智慧，啟發學生優勢智慧，積累成功經驗，以帶動其弱勢智慧成長，達成全人發展。以此願景，學校的使命為提供多元的「位置」供學生試探，師（生）藉由試探結果發掘學生優勢及專長，將學生（自己）「放對」。

2.就是天才：意即人人均有與生俱來的天賦，學校提供機會發掘優勢後，更需經由努力與磨練，使天賦成為專業能力，精益求精，成為國家優秀人才。由於發展乃依據個人優勢，故過程中更能安頓身心，成就個人，日後為國家社會貢獻。

因應教育潮流趨勢與新課綱正式推動，本校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透過問卷方式，凝聚全校同仁共識，統計出本校學生圖像為

共同培育具有健康力、品格力、移動力、美感力、學習力與合作力的萬中學子。萬里國中的課程目標即以學生學習為主體，透過部定課程、校訂課程與特色活動之規劃與設計，來呼應學生圖像之育成。

茲將本校總體架構以圖表呈現如下：



5、學習節數分配表

名稱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學習總節數
	語文 (8-9)	健康與體育 (3)	數學 (4)	社會 (3)	藝術 (3)	自然科學 (3)	科技 (2)	綜合活動 (3)	部定	統整性主	社團	校訂課程	

節數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健康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課程總節數 A	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總節數 B	(A+B)
七年級	5	3	1	1	2	4	1	1	1	1	1	1	0	3	0	1	1	1	1	1	30	3	1	1	5	35
八年級	5	3	1	1	2	4	1	1	1	1	1	1	3	0	0	1	1	1	1	1	30	3	1	1	5	35
九年級	5	3	0	1	2	4	1	1	1	1	1	1	2	0	1	1	1	1	1	1	29	4	1	1	6	35

備註：部定課程節數依總綱規定固定，不得更改。2.校訂課程請另填寫「校訂課程一覽表」。

※校訂課程一覽表(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年級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備註
七	其他	1	班週會	班級經營	隔週 2 節
七	社團	2	社團	自我探索	隔週 2 節
七	專題	3	賞心閱目	閱讀素養	每週 1 節
七	專題	4	萬中鼓藝	表演藝術	每週 1 節
七	統整性主題	5	里山里海走讀萬里	萬里地區的文史及自然生態(社會&自然領域)	每週 1 節
八	其他	1	班週會	班級經營	隔週 2 節
八	社團	2	社團	自我探索	隔週 2 節
八	專題	3	閱來閱好	閱讀素養	每週 1 節

八	專題	4	擁抱 AI 的關懷、探索與實作/科技應用與環境關懷	科技應用	每週 1 節
八	專題	5	遊戲人生	體驗教育	每週 1 節
九	其他	1	班週會	班級經營	隔週 2 節
九	社團	2	社團	自我探索	隔週 2 節
九	專題	3	那些故事教我的事	閱讀素養	每週 1 節
九	專題	4	AI 未來的職涯試探/科技跨領域探究與實作	科技應用	每週 1 節
九	專題	5	摺紙藝數	生活應用	每週 2 節

5、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1) 部定課程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七	表演藝術	第 1.3-6 週	5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資訊科技	第 9、14、15 週	3	

		八	表演藝術	第 1.3-5.11-15.21 週	10	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資訊科技	第 9、10、11、12 週	4	
			視覺藝術	第 1.3.4.5.6 週	5	
		九	國文	第 12.17 週	2	
			歷史	第 14.15 週	2	
			健教	第 1.3.4 週	3	
			家政	第 1.3.4.5.6.7.8.9 週	8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 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八	輔導	第 6、12 週	2	
		九				

3	環境教育課程	七	地理	第 3.10 週	2	*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國文	第 12.13 週	2	
			閩南語	第 19.21 週	2	
			自然	第 9、19、20 週	7	
			英文	第 1 週	1	
			視覺藝術	第 1-15 週週	15	
		八	地理	第 17.20 週	2	
			英文	第 1-3.16-19 週	7	
			閩南語	第 11.12 週	2	
			理化	第 21 週	1	
			生活科技	第 19、20、21 週	3	
			視覺藝術	第 7.8.9.10.11.12.1	9	

				3.14.15 週		
		九	地理	第 6.10.15 週	3	
			視覺藝術	第 13- 19 週	7	
			自然	第 4、 12-14 週	3	
			家政	第 10- 19	10	
			童軍	第 1.3.4.5. 6.7 週	6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七	國文	第 6 週	1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閩南語	第 11.12.1 4 週	3	
		八	音樂	第 11 週	1	

		九	國文	第 8.9.12.1 3週	4	
			英文	第1週	1	
			家政	第 1.3.4.5. 6.7.8.9 週	8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七	音樂	第11週	1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八	輔導	第 6、8 週	2	
		九				
6	全民國防教育	七				*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八				
		九				
7	國際教育	七	英文	第 4 週	1	依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 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 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 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 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八	音樂	第 5 週	1	
		九	健教	第 8 週	1	
			表演藝術	第 14 週	1	
8	交通安全教育	七				* 依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社 字第 1111024582 號函辦理，自

		八	家政	第 14 週	1	111 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 4 小時。 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原則每學期 2 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國文	第 8、9 週	4	
		九				
9	其他安全教育議題	七	生活科技	第 7、8、9、10、11、17、18、19、20 週	9	* 依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5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0333562 號函辦理。 (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自然	第 7 週	1	
			童軍	第 1.3.4.5.6.7.9.10.11.12.13 週	11	
		八				
		九	自然	第 7 週	1	
			生活科技	第 7、16、	4	

				17、18 週		
10	生命教育	七	健康教育	第 7.8.9 週	3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教學(一) 字第 1112806266 號
			國文	第 4.10.11. 19 週	4	
			童軍	第 1.3.4.5. 6.7.9.10 .11.12.1 3 週	11	
		八	閩南語	第 5 週	1	
			理化	第 21 週	1	
			表演藝術	第 12- 18 週	7	
			視覺藝術	第 1.3.4.5. 6.16.17. 18.19.2 0.21 週	11	

		九	國文	第 3 週	1	
			英文	第 10.11.1 2.13.14. 15 週	6	
			表演藝術	第 1.3- 18 週	17	
			視覺藝術	第 1-12 週	11	
			家政	第 1-19 週	19	
			童軍	第 8-19 週	12	
11	戶外教育	七	童軍	第 1.3.4.5. 6.7.9.10 .11.12.1 3 週	11	112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至少一個學年實施)
		八	英語	第 10-13 周	4	
		九	童軍	第 8-19 週	12	
12	多元文化教育	七	公民 地理	第 1.6 週	2 2	

				第 6.7 週				
			表演藝術	第 17-21 週	5			
			閩南語	第 1.4.7.16 .18 週	5			
		八	地理	第 6.11 週	2			
			表演藝術	第 1.3-10.21 週	10			
		九	公民 地理	第 6.7 週 第 5.7 週	2 2			
			表演藝術	第 14 週	1			
		13	法治教育	七	資訊科技	第 10、11、12、13 週	4	
				八	公民	第 3.5 週	2	
					視覺藝術	第 16.17.1	6	

				8.19.20. 21 週		
		九	公民	第 3 週	1	

(2) 校訂(彈性)課程

填寫注意事項，請仔細閱讀。

1. 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為教育部每年檢視重點，各學年請至少規劃融入 2 項為原則。
2. 應載明前開任一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年級及每學期實施節數(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並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班級會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全校性活動、社團等宣導活動，或提供部分學生選習之課程形式辦理。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年級	學期別	彈性學習課程別	實施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七	第 1 學期	社團	2	2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須規劃全學年至少 4 節課(亦即，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的深化課程內容)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班週會	13	2	
				萬中鼓藝	6-8	3	
			第 2 學期	社團	2	2	
				賞心閱目	16-17	2	
				萬中鼓藝	6、8、10、12	3	
		八	第 1 學期	社團	2	2	
				班週會	13	2	
		九	第 1 學期	社團	2	2	

				班週會	13	2	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那些故事教我的事	12、18	2	
		第 2 學期		社團	2	2	
				那些故事教我的事	14、18	2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七	第 1 學期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 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3	環境教育課程	七	第 1 學期	里山里海	6、10、15	6	*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賞心閱目	12-14	3	
			第 2 學期	班週會	11	2	
				萬中鼓藝	15、16	2	
				賞心閱目	1、2、9	3	
		八	第 1 學期	閱來閱好	20	1	
			第 2 學期	班週會	11	2	
				閱來閱好	10	1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班週會	11	2	
4		七	第 1 學期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第 2 學期	班週會	13	2	*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賞心閱目	3、4、20	3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班週會	13	2		
		九	第 1 學期	閱來閱好	11、13	2		
			第 2 學期	班週會	13	2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七	第 1 學期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6	全民國防教育	七	第 1 學期				*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7	國際教育	七	第 1 學期	萬中鼓藝	1-4	4	依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 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	
			第 2 學期	賞心閱目	12-13	2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閱來閱好	9-10.17-19	5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8	交通安全教育	七	第 1 學期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須規劃全學年至少 4 節課(亦即，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的深化課程內容) * 依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024582 號函辦理，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 4 小時。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原則每學期 2 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第 2 學期	班週會	17	2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班週會	17	2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班週會	17	2	
9	其他安全教育議題	七	第 1 學期	班週會(防災教育)	3	2	* 依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5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0333562 號函辦理。(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萬中鼓藝	6-18	13	
				賞心閱目	20-21	2	
		八	第 2 學期	萬中鼓藝	1-13.17-21	18	
				班週會(防災教育)	3	2	
			第 1 學期	閱來閱好	16.18.19	3	
				第 2 學期	閱來閱好	14-15	

		九	第 1 學期	班週會(防災教育)	3	2	
			第 2 學期				
10	生命教育	七	第 1 學期	班週會	7	2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 教學(一)字第 1112806266 號
				賞心閱目	9.17-19	4	
			第 2 學期	班週會	5	2	
				萬中鼓藝	15、16	2	
		八	第 1 學期	賞心閱目	9-11、14-17	7	
				班週會	7	2	
			第 2 學期	閱來閱好	13、14、17	3	
				班週會	5	2	
		九	第 1 學期	閱來閱好	9	1	
				班週會	7	2	
第 2 學期	那些故事教我的事		8、16	2			
	班週會		5	2			
11	戶外教育	七	第 1 學期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須規劃全學年至少 4 節課(亦 即, 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 的深化課程內容)
			第 2 學期				
		八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九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備註：

(1) 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1. 依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2.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3.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課程應包括：他人性自主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4.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5.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6.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7.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8. 依據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文各校，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學校得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生活課程、英語文、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9. 依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024582 號函及 111 年 7 月 7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25737 號函文各校，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 4 小時，原則每學期 2 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請學校參考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所提供課程示例，將每學期 2 小時之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健康與體育、生活、綜合等領域，以年段方式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並於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10. 其他安全教育等議題(111.2.25 新北教工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
11. 依據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6266 號辦理生命教育。
12.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1. 防災教育課程(98.2.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2.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3. 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 新北教社字第 1070366699 號函)。
4. 國中多元評量素養融入教學(103.03.27 北教中字第 1011512677 號)。
5. 提升國中英語教學品質 (103.04.30 北教中字第 1031713254 號函) 。
6. 國民中學深耕閱讀融入教學 (103.05.13 北教中字第 1031816070 號函) 。
7. 七年級「青春 orz-品德教育手冊」及八年級「品德蜜蜜甜心派教學手冊」，為導師配合早自習及班會時搭配影片之教學手冊，請國中各校應安排於每學年度 9 月起，每月第一週班會統一播放，每月播放 1 個單元(101.2.6 北教特字第 1011176798 號函)。
8. 法治教育課程列入課程計畫，每學年度國中八年級實施 3 小時融入式教學(教育部 101.7.15 臺國(二)字第 1010123004 號函辦理)。
9.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57776 號函，請各公私立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規劃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
10.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8.3.11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0399532 號函)。

6、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校訂課程請自行填列課程名稱，亦可自行增加欄位。分散式資源班【含身障及資優類班】於領域學習時間開設之部定課程，如不使用前述教材進行調整或補充，採完全自編或另外選用教材者，需納入本表送課發會審查。)

名稱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語文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社會			藝術			自然科學			科技		綜合活動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	健康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	音樂	視覺	表演	理化	生物	地球	資訊	生活	家政	童軍		輔導
年級																					

			文 / 臺 灣 手 語	教 育				社 會		藝 術	藝 術			科 學	科 技	科 技				
七年級	翰 林	南 一	真 平	康 軒	康 軒	翰 林		康 軒		翰 林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自 編		
八年級	康 軒	康 軒	真 平	康 軒	康 軒	翰 林		康 軒		翰 林		翰 林		康 軒		康 軒		自 編		
九年級	翰 林	翰 林		康 軒	康 軒	翰 林		翰 林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自 編		

7、課程實施與說明

- (一)於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設置連結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網址：
<https://www.wljhs.ntpc.edu.tw/p/412-1000-776-2.php?Lang=zh-tw>。
- (二)於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或正常教學專區，公告每學期教育局通過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包含總體課程架構、各學習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備查函文，讓家長及民眾能直接瀏覽學校課程計畫，網址：<https://www.wljhs.ntpc.edu.tw/p/412-1000-776-1.php?Lang=zh-tw>)。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依據12年國教總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及進行課程評鑑等，請學校說明未來如何透過課發會落實達成以上功能)

(四)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織與運作(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社群，並依學校實際情況填寫)

社群名稱	成員	運作時間	學習主題
校訂課程發展社群	跨領域教師(所有領域)	每月 1 次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行政社群	校內行政人員(主任、組長)	每月 1 次	自我成長
萬里文史社群	社會領域、外聘專家學者	每月 1 次	課程共備、協同教學、教學研討
科技社群	跨校及跨領域教師(資訊、生科、理化)	每月 1 次	課程共備、協同教學、教學研討
閱讀社群	跨領域教師(閱推老師、行政人員、領召)	每月 1 次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國際教育社群	外師及英文領域教師	每月 1 次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體驗教育社群	跨領域教師(健體、綜合)	每月 1 次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五)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劃(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課發會議、領域會議及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等，合列或分列均可。另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建議納入法定研習。)

會議(研習)名稱	辦理場次	研討主題
素養教學工作坊	10	各領域素養教學分享及實作
班級經營與輔導知能研習	1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知能
學校特色課程發展與規劃	1	學校特色課程規劃與分享
課發會	5	校訂課程發展與規劃
特教知能研習	1	特殊生融合教育與輔導
性別教育研習	1	性平知能與學生輔導

8、課程評鑑規劃(層面、對象及評鑑重點請參考「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填寫)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評鑑人員	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評鑑時程	評鑑結果運用

課程規劃	課程總體架構	符合學校教育願景	全體課發會委員	會議、訪談	學期間課程規劃時	提供課發會修正校本課程架構
課程設計	課程計畫	符合素養導向	領域教師	領域會議討論	學期末	提供教師改進課程設計
課程實施	學生學習表現	符合學生多元學習	任課教師	形成性評量	學期中課程實施	提供教師改進教學及課程設計
課程效果	學生學習成效	學生學習表現持續進展	行政人員、任課教師	總結性評量	學期末	1. 提供課發會參考，規劃學校課程。 2. 教師教學、課程規劃與實施之參考依據。

9、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活動規劃安排(得彈性調整表格敘寫)

週次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科技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共同活動	其他
第 16 週	學科闖關活動(準備週)	學科闖關活動(準備週)	學科闖關活動(準備週)	學科闖關活動(準備週)	學科闖關活動(準備週)	學科闖關活動(準備週)	校園畢業主題布置	海事體驗 升學宣導 志願選填	高空體驗	校園畢業主題布置	班遊
第 17 週	學科闖關活動	學科闖關活動	學科闖關活動	學科闖關活動	學科闖關活動	學科闖關活動	校園畢業主題布置	謝師宴技藝 成果展	單車	校園畢業主題布置	
第 18 週	畢業典禮週:畢業歡送會、畢業典禮(晚上)										

10、學校作息表(附上 1 張含有時間的空白課表，若有實施課後輔導，請含課後輔導部份節次)

時間	節次/科目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20-07：30	整潔活動					
07：30-08：00	早自習					
08：20-09：05	第 1 節					
09：15-10：00	第 2 節					
10：10-10：55	第 3 節					
11：05-11：50	第 4 節					
11：50-12：20	午餐					
12：20-12：30	整潔活動					
12：30-13：00	午休					
13：10-13：55	第 5 節					
14：05-14：50	第 6 節					
15：00-15：45	第 7 節					
15：55-16：40	輔導課					

16:50	放學集合					
-------	------	--	--	--	--	--